**附件：**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2021年本）**

| 序号 | 权责事项 | 权责类型 | 实 施 依 据 |
| --- | --- | --- | --- |
| 1 |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2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十六条：“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4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类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沿街经营商户应当自备垃圾储备容器，禁止沿街堆放垃圾。” 第四十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七)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时间倾倒垃圾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不按照规定的地点倾倒垃圾的，每立方米(不足一立方米的，按一立方米计)处以二百元罚款，但一次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
| 5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6 |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应当即时自行清除，未即时清除的，参照《洛阳市市区养犬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洛阳市市区养犬管理规定》(1998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5年3月修正）第十条第四项：“经登记准予养犬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立即予以清理；” 第十八条第二目：“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处五十元的罚款。” |
| 8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第十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沿街经营商户应当自备垃圾储备容器，禁止沿街堆放垃圾。” 第四十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七)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时间倾倒垃圾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不按照规定的地点倾倒垃圾的，每立方米(不足一立方米的，按一立方米计)处以二百元罚款，但一次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
| 9 |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
| 10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城市风景旅游点、火车站等公共场所,以及城市街道两侧或者人员流动密集地段,应当按有关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立明显标志。严禁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11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14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15 | 随意倾倒、抛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1996年4月1日实施，1995年10月30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个人依法处以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07年4月28日发布，2007年7月1日实行，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07年4月28日发布，2007年7月1日实行，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带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　第十四条 在城市内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标志牌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用字规范,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按期拆除。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18 |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9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0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未建成替代设施的不得拆除。”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1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四十二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 逾期未改造、拆除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被拆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3 |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24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25 |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26 |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
| 27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 28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 30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32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施行，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施行,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十八条：“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护栏和围挡，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当进行地面硬化并配备冲洗设备，严禁车辆带泥进入城市道路。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灰尘飞扬、污水流出场外。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遮盖。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33 |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1997年1月发布,2003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第十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四）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
| 3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5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
| 36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7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未经批准举办商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 |
| 40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吊销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 |
| 41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 42 |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43 |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
| 44 |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 45 |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46 |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8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国家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 47 | 单位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1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单位，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该单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罚，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
| 48 | 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豫政发〔1992〕122号，2017年4月14日省政府令第179号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 49 |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行政检查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八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50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6年02月23日发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
| 51 |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
| 52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 行政检查 |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九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
| 53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54 |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瀍河回族区杨文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